

集中送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沂市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

甲 方：新沂市人民法院

乙 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China Post

合同编号：

甲方：新沂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住所地：新沂市钟吾南路6号

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新沂市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壹佰圆（大写）人民币每件案件，总价款暂定为不超过壹佰捌拾万圆（大写）人民币（每件案件100元计总价，按实际统计数据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交付，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新沂法院集中送达中心

3、交付内容：见附件一

4、验收：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5日内，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否则，应视作乙方交货合格。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根据法院同期的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结案清单，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每季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单个案件结算价格如高于徐州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徐州地区法院最低价格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新沂市人民法院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供应商）：（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516-838188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淮海东路支行

帐 号：1106020429210100569



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新沂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需求

为规范集中送达社会化服务的运行管理，依据最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文件，按照省法院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工作的要求，相关需求如下：

一、思路和目标

为加快电子送达推广运用，方便案件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同步节约人力和经费开支，推进送达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从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提升审判质效。通过剥离诉讼中事务性的送达工作，采取集约化的管理，引入社会化外包服务，逐步推行以电子送达为主，邮寄送达、上门送达为辅的集中送达模式。

二、运行要求

1. 依法合规原则。送达工作过程要坚持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各种送达方式的规定，避免因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案件被发改，影响案件质量。适用送达地址推定、公告送达等情况，应由业务部门审慎确定，并明确指示送达中心。遇无明确指导意见的情形，送达专员应及时请示案件承办人，并严格按照承办人的指示从事送达工作；

2. 安全可靠原则。确保网络环境、作业场地的安全可靠，强化对信息流和实物流的监控，有效保障信息和文书实物的安全；

3. 快速反应原则。实现送达信息网上推送、邮寄面单在线打印，线上电子送达、线下邮寄送达，所有送达信息在集中送达中心分拣处理，采用最合适的送达方式处理，尽最快速度把送达信息交付给受送达人；

4. 效率优先原则。送达要坚持注重效率，送达工作应由业务部门和送达中心协同配合，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送达方式，安排送达计划，优化送达流程，保证送达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充分推广运用电子送达手段，挖掘时效性潜力；采用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的送达业务系统，在法律文书接收、处理、转运和送达环节优先处理，确保送达效率；

5. 全程留痕原则。送达要坚持全程留痕，送达中心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到各送达节点及时录入送达信息，过程中产生的电话录音、送达回证、邮单回执、送达报告等送达信息共享利用，供全院随时查询回溯。

三、服务内容

集中送达中心使用专线接入法院内网，在此基础上实现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送达任务。

集中送达中心主要提供以下送达服务：

1. 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生成的通话记录和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2. 短信送达。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生成送达报告入卷。
3. 微信送达。建设提供微信送达平台，通过微信完成当事人身份验证、电子法律文书的浏览和下载、法律文书的线上签收。
4. 文书自助下载送达。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通过短信或电话提供给当事人下载地址，自助下载文书。
5.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通过法院备案专用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发送送达邮件，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并及时提交法院入卷。
6. 接待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含文书打印一体机领取引导服务）。
7. 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三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并按时将信息反馈法院入卷。
8. 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建设徐州法院公告送达网，完成对接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实现线上的公告制作、发起、缴费、回传等功能。

四、技术要求

（一）基础要求

1. 场地设置。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设置在新沂市人民法院，服务提供商根据工作需要，在院方同意情况下，可在院外设置其他场地；
2. 办公网络保障。因送达服务提供商工作便利，可在工作场地接入其业务专网，此网须与法院内网物理隔离；因电子送达业务处理需要，可在场地内接入国际互联网，也须与法院内网保持物理隔离；其他必需建设的网络亦必需与法院内网物理隔离；
3. 计算机、送达平台等软硬件保障。集中送达工作场地内需按照送达业务量配置计算机终端、法院文书打印一体机、票据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条码枪、程控电话录音平台、送达平台软件等软硬件；接入法院内网用以接收法院送达信息的计算机应做到专机专用，不得与其他网系混用，

出现故障送修前，需拆卸硬盘；法院文书打印一体机的打印效果和质量必须符合法院文书通用的打印要求；

4. 受送达人地址电话查询。对于未提供受送达当事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的，服务提供商应综合运用各种合法途径查询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自身掌握的地址库数据、与三大运营商对接获取的数据等，并建立送达成功地址库；

5. 集中送达配套保障。因开展送达业务产生的场地租赁、专线租用、计算机、打印一体机、专用设备、网络部署、打印纸张和耗材、车辆使用等费用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6. 信息安全保障和责任区分。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接入法院内网，需落实严格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 U 盘、光盘等存储媒介在不同网系之间拷贝数据，禁止使用照相器材拍摄办公计算机屏幕信息，服务提供商落实视频监控和定期巡检制度。因集中送达中心工作场地管理疏漏导致的信息泄露、网络攻击、黑客窃密等安全保密责任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二）业务要求

1. 送达信息处理。通常情况下，集中送达中心应按照当日响应处理的要求，对当天接收到的送达信息完成对应的处置操作；特殊情况下，送达信息的首次处理不得晚于接收信息时间的 24 小时内完成；

2. 送达信息反馈。对于能够查询到受送达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开始后续送达工作的，集中送达中心应按照每日更新的要求，及时反馈送达流程节点信息（比如说采用的送达方式、送达发出的时间、受送达人接收时间、受送达人基本信息等），帮助法官、书记员了解送达工作进展和状态；由于受送达人的原因导致送达工作无法继续的，集中送达中心应详细记录反馈具体的情况；对于未查询到受送达人联系方式无法进行送达工作的，集中送达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法送达的信息反馈；

3. 自取文书等待时间。当事人、代理律师提交身份信息起 15 分钟内完成相应文书交付。

（三）其他要求

1. 人员政审要求。服务提供商需对集中送达工作人员进行政治背景审查，确保安全可靠；

2. 人员业务培训要求。送达服务提供商需采取“以老带新”、“以工代训”、“在岗培训”等形式自行培养和保留职业技能人才，确保送达业务不断档脱节；

3. 未尽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按照最高院、省法院、市中院和本法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费结算

根据法院同期的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结案清单，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

100 元/件，每季度结算一次，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全年送达费用不超过 180 万元。本次投标的中标价如高于徐州地区法院同类服务价格，按照最低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达不及时，导致延误案件办理期限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案件被发改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全年服务案件的妥投率未达到 60% 以上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送达服务出现人为错误每次扣 1000 元。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安全保障要求》及《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第一部分 《安全保障要求》

为确保邮政寄递业务安全，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禁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或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一、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附件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实名制制度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乙方核对，复印件供乙方存档。
2. 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确保准确、可追溯、可跟踪（含证件种类、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3. 仓店分离等电商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电商平台店铺名称和仓库地址。

（二）严格遵守禁限寄规定。

1.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以下物品(含物质)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①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②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管制器具

①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②其他：如弩、催泪器、电击器等。

（3）爆炸物品

①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②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③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①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气等。

②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③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①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②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③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 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 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 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11) 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 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①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②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③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 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 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 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 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影像制品等一系列侵权产品。

②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奢侈品仿牌等一系列假冒伪劣产品。

(17)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 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

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 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2. 甲方承诺航空邮件禁止寄递以下物品

航空邮件除了禁寄上述十九大类物品外，还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及具有磁性物品。

(1) 电池

如各类干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2) 电子产品

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MP3(MP4/MP5)、电子血压计、照相机、摄影机等。

(3) 磁性物品（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性物品）

如验钞机、音响、碳钢、磁铁等。

注：

①经报备批准且符合上航标准的协议客户的锂电池邮件可上航运输，一律加盖（粘贴）“锂电池标记”章戳。

②不违反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

3. 甲方承诺禁止超限寄递限寄物品

(1) 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 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 400 支），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2) 烟丝、烟叶每次均各以 5 千克为限，两种合寄时不得超过 10 千克，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注：禁止通过国际出口邮、快件寄递任何烟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3) 酒类酒精含量不超过 70%，经妥善包装可通过陆运寄递，每次以 10 瓶（净含量小于 5L）为限。

4.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国际邮联规定的禁寄物品

(1) 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物品。

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桐油、生漆、火柴、农药等。

(2) 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吗啡、可卡因（高根）等。

(3) 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

如军火武器、本国或外国货币等。

(4) 容易腐烂的物品。

如鲜鱼、鲜肉等（已做好保冷保鲜等妥善包装，且寄递时限满足产品特性要求的非禁寄生鲜类邮件，不在此限）。

(5) 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如尸骨（包括已焚化的骨灰）、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6) 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7) 各种活的动物。

5.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海关明确禁止的邮寄进出境物品

-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 各种烈性毒药。
- (5) 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8)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9)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 (10)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11) 国家货币。
- (12)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等中国、目的国或可能过境国家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国际运输、商业、金融及服务贸易等禁限寄规定。

6. 甲方承诺遵守海关明确限制邮寄出境物品的规定

- (1)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2)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3) 贵重中药材；
- (4) 一般文物；
- (5)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具体详见禁限寄规定，除中国邮政已作明确规定外，还可查阅中国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eustoms.gov.cn>）。

禁限寄物品说明：鉴于无法列举所有能对邮件寄递安全产生影响的物品，仅重点列举了多发、易发的主要禁限寄品类，未能涵盖禁限寄的所有商品（或物品）目录，凡属危害公共安全和邮件安全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物品），均不可寄递。凡是超出限寄数量的物品一律不可寄递。

（三）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

- 1.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牢固树立寄递安全意识。
- 2.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熟悉禁限寄内容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制度及操作规范。
- 3. 甲方应认真配合做好所寄物品的验视工作，确保按要求验视，确保所寄递物品符合约定，确保所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不超出限寄物品范围且与合同规定寄递的物品相符。
- 4. 重大活动、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期，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好活动期间、旺季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禁限寄规定及实名制、收寄验视等约定。

（四）严格执行收寄规格

- 1. 禁止寄递超大、超重、异型等超规格邮件。快递包裹单件不得超过 20 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

过 1 米；特快专递邮件不得超过 40 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 1.5 米。

2. 泡件物品，要严格执行约定的计泡标准。

3. 国际商业渠道收寄尺寸重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封装要求

1. 寄递的物品如为自行封装，确保包装妥当，应符合邮件封装要求，按照所寄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等情况，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为包装。

2. 防止封皮破裂，内件露出；防止封皮材料变形；防止可能伤害处理人员；防止污染或损坏其他邮件或邮政设备；防止因寄递途中碰撞、摩擦、震荡或压力、气候影响而发生损坏。

（六）甲方接受乙方的邮件验视和安全检查

1.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电话及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等。

2. 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乙方对文件和物品内件的验视（信件内容除外）。

3. 对乙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证明。

4. 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邮件交寄安全管理，接受乙方邮件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

认真核实信息，应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或录入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不符的，不予收寄。

（二）严禁收寄禁寄和超限寄物品

1. 坚决禁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枪支弹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玩具）、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非法出版物、毒性物质、毒品及吸毒工具、酒精、打火机、含禁寄物质的暖手宝等禁寄物品。

2. 禁止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 禁止超限寄递香烟、雪茄烟等限寄物品。

（三）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要求，防止禁寄物品的寄递或夹带。

2. 甲方交寄的信件，必要时（疑似夹寄禁限寄物品）礼貌要求甲方开拆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3. 认真核实电子面单（详情单）信息，确保寄件人、收件人、所寄物品、数量等信息与实物及约定的物品名称相符。

4. 对所有验视合格的邮件，必须逐件加盖（粘贴）“已验视”戳记，明确验视责任。

5. 对于禁寄物品和超限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

四、甲方违约处理

（一）甲方寄递物品如发现有禁寄物品的，同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没收、行政处罚甚至法院判决等一系列后果，甲方货物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免除甲方的寄递费用：

1. 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2. 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立即通知防化及

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3. 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品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4. 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应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5. 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或容易腐烂的物品，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甲方领回的可就地销毁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甲方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7. 乙方发现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移交海关处理。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8. 甲方如有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每件考核扣款 1 万元，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清并存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9. 甲方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相关规定的，给乙方、第三方、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寄递操作；情节严重的，除按上述条款考核及赔偿损失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五、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深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进一步明确了电商、快递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相关规定，乙方特向甲方告知如下：

一、禁止性约定

1.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2.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 100 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 3 毫克/平方米。

3. 封套、包装箱、填充物、普通胶带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 100 毫克/千克。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填充物。

4. 在满足寄递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防止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邮件快件包装空隙率原则上不超过 20%。

5. 不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6. 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避免满版印刷，印刷面积不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 50%。

7. 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者使用大小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在确保寄递安全的前提下，要避免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使用胶带应当采用“一”“十”和“卅”字型封装方式，避免出现“裹粽子”式封装。

二、鼓励性约定

1.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
2. 使用包装箱的，应当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
3. 鼓励优先采购使用免胶带包装箱或者使用可降解基材胶带替代普通胶带。
4. 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应当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5. 使用填充物时，应优先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以上内容，作为双方共同约定，双方应履行生态环保的相关义务和职责，如甲方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并拒不配合更换的，乙方将不予收寄。

三、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